

What  
Is  
Citizenship  
Derek Heater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何谓公民身份

[英]德里克·希特 著 郭忠华 译

# 何谓公民身份

[英]德里克·希特 著/郭忠华 译

当代西方学术文库·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主编/肖 滨 郭忠华 执行主编/曹海军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7-62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谓公民身份 / (英) 希特著; 郭忠华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

(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书名原文: What is Citizenship

ISBN 978-7-80762-454-7

I. 何… II. ①希…②郭… III. 公民学  
IV. B8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9236 号

书 名: 何谓公民身份  
作 者: 希特  
译 者: 郭忠华  
策划编辑: 曹海军  
责任编辑: 杨 洋  
装帧设计: SDDoffice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130021)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14.2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18 栋底商 A222 号(100052)  
电 话: 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 ISBN 978-7-80762-454-7  
定 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 中译者序

## 个体·公民·政治

——公民的当代境遇与公民身份的政治责任<sup>①</sup>

个体与政治的关系始终是政治学研究的根本问题。根据启蒙运动所确立的政治原则,个体是政治的目的,政治是个体以公民的身份所从事的活动,它的目标在于保障个体始终持有“人之为人”的条件,公民则是对个体的抽象,是沟通个体与政治的桥梁。政治对个体的保护程度取决于公民对政治的参与程度,当所有公民都能自由、平等、直接地参与政治时,政治的公共性也最高。然而,现代国家的政治实践表明,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政治已越来越逃离公民的掌控,使个体不断屈从于支配着他们的政治权力。作为人类行为的政治却越来越变成个体无法控制和反而被其控制的力量。

### 一、启蒙运动的政治设计

现代政治理念滥觞于欧洲中世纪末期的启蒙运动,启蒙思想家在解构传统君权政治和神权政治的同时,还对人类生活的原初图景进行了勾勒,对应然政治图景进行了描绘,据此形成现代政治的基本理念。

---

<sup>①</sup> 本文的核心内容曾作为论文发表于《浙江学刊》,2007年第6期。

这种勾勒和描绘体现在启蒙思想家所设想的自然状态以及超越自然状态的社会契约论思想中。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论隐含了个体、公民、政治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因此,要理解理想类型的现代政治,首先必须回到启蒙思想家那里,考察他们对原初个体的理解。

在理解原初个体的状况时,启蒙思想家的普遍做法是抽掉现存社会中的一切“人为”关系,把它还原为一种纯粹的“自然状态”,再据此考察个体的生存状况以及人之为人的条件。在这一方面,有三位思想家位于首要之列:霍布斯、洛克、卢梭。在霍布斯看来,在去除一切人为关系之后,体力、经验、理性和激情是自然状态下人皆具有的四项最重要禀赋,每一个体都绝对自由,他可以去做任何想做的事情,由此形成一种“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交战”<sup>①</sup>的阴森恐怖景象。自然欲望以及对暴力造成的死亡的恐惧,成为原初个体的本质特征。<sup>②</sup> 与霍布斯一样,洛克对应然政治的设想也以对自然状态的描述作为出发点,只是相对而言表现为一种更完美的状态而已。在自然状态下,“property”<sup>③</sup>是使个体成为人的基本条件,它包括生命、健康、自由、财产等,前三者是人之为人的“固有”要素,财产则是个体通过自己劳动所创造出来的成果,因此是区别不同个体的依据之所在。个体拥有独立地处理其 property 和决定其行为的一切权利,无须得到他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他人的意志。<sup>④</sup> 卢梭也把自然状态想象为一种不存在任何道德、法律的兽性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性的首要法则,是要维护自身的生存,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于其自身所应有的关怀。”<sup>⑤</sup>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道德上的关系,也没有人所公认的义务,所以他们既不可能是善的也不可能是恶的,既无所

① 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98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21页。

③ 在我国,经常将 property 一词翻译为“财产”,其实,在洛克那里,property 是一个有着比“财产”更多含义的概念,它包括一切人之为人的“所有物”。

④ 洛克:《政府论》(下),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5-6页。

⑤ 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9页。

谓邪恶也无所谓美德。”<sup>①</sup>

尽管启蒙思想家们描绘的自然状态各有不同,但如果撇开自然状态的具体呈现,把这一状态下的个体加以抽象,可以看到,原初个体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共同特征:首先,个体是“独立”的,他们有着不同的价值、信仰、追求和行为方式;其次,个体是“自由的”,他们完全按自己的意志行事,无需得到他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他人的意志;再次,个体之间是“平等的”,自然状态不存在高贵、卑贱等等级划分;最后,个体是理性的,出于保护自身或创造财富等目的,他们会理性地行事。在启蒙思想家看来,这些特征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条件,放弃这些条件,就等于放弃自己做人的资格。<sup>②</sup> 启蒙思想家在构想原初个体本真属性的同时,还设想自然状态存在的各种缺陷,如普遍的争斗、公正标准的缺失、共同裁判的阙如和容易感情用事等,这些缺陷使人的条件受到侵害或威胁。因此,自然状态的价值是双面的:它既隐含了人之为人的基本条件,又隐含了使这些条件受到威胁的因素。前者规定了现代政治必须秉持的理念,后者则为现代政治的兴起提供了正当性。现代政治正是在自然状态的双重属性中构建起来的。

为了结束自然状态的恐怖或缺陷,维持个体作为“人”的条件,启蒙思想家继续推进了他们的设想——社会契约论。社会契约论尽管在古代和中世纪就已见端倪,但其真正发展的黄金时代还是在 1650—1800 年间。它把政治看作是“同意”的产物,把政府说成是自由的、理性的、道德的个体自愿契约的“人为”结果。这种“同意说”蕴含了现代政治的理念:只有经过同意,政治才具有合法性,政治必须以个体作为出发点。社会契约论透露出这样一种信息:人的条件可以通过个体的理性设计得到拯救,现代政治正是个体之间理性建构的结果,它旨在通过政治权力来保证个体始终持有独立、平等、自由、正义等人之为人的条件。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7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6页。

但是,在启蒙思想家看来,政治并不是个体直接以私人的身份所从事的活动,相反,它是一种公民的活动。个体是公共性与私人性的复合体,他既有理性、独立、平等、自由等公共的一面,又有容貌、激情、兴趣、民族、阶级、身份等“私人”的一面。公民是对个体的抽象,它承载了个体的“公共性”。这一点在 2000 多年以前古希腊和罗马城邦中的公民那里就如此。城邦是私人领域的对立面,它远离了私人领域的需要、欲望和必然性。只有公民才能进入城邦,过上人的生活。公民尽管也存在容貌、智力、财产等差异,但他们超越了这些自然特征或需求,追求人的至善境界,自由、德性、非暴力是古代公民的基本特征。17 世纪以来兴起的现代公民身份传承了古代公民的德性和追求,但又将它延展到社会大众,成为一种所有个体都能享有的政治身份。从自然法的角度衡量,现代公民实际上是原初个体的普遍特征在人为政治领域的转化形式,这种普遍特征体现在平等、独立、自治、自尊、参与、理性等方面,它们是公民的人格写照,并通过公民的政治参与得到维护。

至此,我们可以对启蒙思想家的政治设计做一个完整的勾勒。从根本上说,这种理想体现在个体、公民、政治三者的关系上:个体是公共性和私人性的统一体,个体优先于政治;公民是对个体的抽象,它是个体公共性的纯粹表达;政治是个体以公民的身份所从事的活动,政治的目标在于保障所有个体持有人之为人的条件,这些条件体现在自由、平等、独立、正义等方面。启蒙运动的政治设计建立在自然法学说的基础上,体现了对自然状态的扬弃,并为现实政治运作提供了理念指导和合法性评判标准。启蒙运动以来,现代政治正是在这种思想理论的推动下向前发展的。

## 二、代议制民主的妥协

启蒙运动的政治设计表现为一种政治理念,这种理念一经产生就给社会注入了强劲的动力,唤醒了千百年来一直沉睡的个体心灵,使他

们认识到人的本真含义,并迅速起来兑现启蒙思想家所构想的人的资格。这点在《人权宣言》和《独立宣言》中得到了集中体现:前者把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作为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sup>①</sup>后者则把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作为造物主赋予人的不可让与的权利。<sup>②</sup>两者列举的权利尽管存在差异,但都把权利看作是人之为人的条件,并旨在通过它们来成为“人”,这一点是共同的,而且在那里,政治也都被看作是服务于个体的手段。

现代政治的使命决定了现代国家只能采用民主制的政体形式。民主的本意是“人民的权力”、“人民的统治”,一切权力归人民。民主意味着所有个体都参与政治,民主越真实、越充分,政治的公共性也就越高,个体也就越成为人。政治民主的程度取决于公民的政治参与程度。当所有个体都能以公民的身份参与政治时,政治的公共性也就最高,而当大部分个体都被排斥在政治之外,政治权力仅为一个人或少数人所掌控时,政治的公共性也就下降,直至为零。但是,众所周知,除了在古希腊和罗马那种袖珍型城邦国家中,政治能够以公民直接参与的方式运作外,现代国家的国情已从根本上排除了直接民主的可能。这是因为,现代国家人口众多、领土广袤,所有个体都拥有公民身份,如果所有公民都直接参与政治,必将带来极大的混乱和巨大的成本。

但是,按照现代政治理想的要求,这并不意味着个体可以放心地把政治交由少数精英来运作,或者陷入愤世嫉俗的犬儒境地。因为真正如此的话,政治就被置于少数人或一个人的掌控之下,人的条件也就无法得到保障。鉴于现代国家的现实国情和现代政治的理想要求,近代思想家再一次表现出非凡的智慧,设计出一种近似于完全人民主权的制度形式——代议制民主。在这一方面,密尔和潘恩的思想表现得最

① 转引自苏珊·邓恩:《姊妹革命: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启示录》,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254页。

② 转引自托马斯·潘恩:《常识》,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129页。

为突出。在前者看来,“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就是主权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最高支配权力属于社会整个集体的那种政府;每个公民不仅对该最终主权的行使有发言权,而且,至少是有时,被要求实际上参加政府,亲自担任某种地方的或一般的公共职务。”<sup>①</sup>君主制显然无法达到上述目标,在现代国家,直接民主制又没有实行的可能,因此,现代国家的理想政府形式就只能是代议制政府了。潘恩对代议制更怀有一种独特的感情。在他看来,直接民主制、贵族制、君主制和代议民主制是所有国家所能采取政府形式,但是,君主制、贵族制已不再适合现代政治的目标,直接民主制尽管赋予了每一公民参与和管理国家的权力,但它无法应用于人口众多、领土广袤的现代国家。相反,代议制不仅能够解决由于人口、领土所造成的政治参与问题,而且还使现代政府真正建立在知识和能力的基础之上,更好地实现人民主权。因此,代议制政府当之无愧地是现代国家的理想政府形式。

代议制民主既传承了启蒙运动的政治理念,又体现了近代思想家对现实的冷峻思考。它依赖于个体对权利的让渡,并通过个体的代表来管理整个国家。与直接民主制相比,它体现出明显的间接性。在代议制民主的条件下,人的条件能否得到保障,既取决于公民的政治参与,也取决于代表的活动,因为后者是现代国家的直接操纵者。因此,从个体心理的角度衡量,代议制民主使政治的结果变得不可预测,使个体心理的不确定感得到强化。从深层意义上说,代议制民主是个体对现实妥协的结果。这种妥协色彩同样体现在密尔的言论中。他说道:“显然能够充分满足社会所有要求的惟一政府是全体人民参加的政府;任何参加,即使是参加最小的公共职务也是有益的……只有容许所有的人在国家主权中都有一份才是终究可以向往的。”<sup>②</sup>按照这种说法,只有全体公民都可以直接参与的政府才是最值得向往的政府。他还继续

①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43页。

② 同上,第55页。

说道：“既然在面积和人口超过一个小市镇的社会里除公共事务的某些极次要的部分外所有的人亲自参加公共事务是不可能的，从而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一个完善政府的理想类型一定是代议制政府了。”言下之意，假如现代国家能够建立一种所有人都能亲自参加的政府，那它一定比代议制政府更加理想，代议制政府至多是一种次优的选择。

作为对现实的妥协，代议制民主可能带来各种悖谬性后果，这一点早已为许多思想家所觉察。卢梭从其建立的“人民主权”学说出发，认为主权是不可代表、不可转让和不受限制的，在代议制民主的条件下，人民只有在选举议员的时候才是自由的，议员一旦选出而成为人民的代表时，人民就成了奴隶，就是什么也不是的零了，个体若要维持其作为人的条件，就只能实行全体公民直接参与的公民大会，只能是直接民主制。马克斯·韦伯从比较宗教学的角度推演出理性化，认为理性化是现代社会的特征，社会生活的理性化必将导致政治领域科层制的发展，形成官僚制的“无人统治”，从而将所有个体囚禁于官僚制的“铁笼”当中。代议制民主所标榜的理想从而也变成了谎言。米歇尔斯则以其“寡头统治的铁律”表明，代议制民主依赖于政党，但是，政党是一种由少数领袖人物来领导的组织，政党政治势必使政治变成由少数人统治的寡头政治，而不可能是人民的统治，代议民主制从而变成事实上的君主制。<sup>①</sup> 这些思考不啻是对代议制民主的深度反诘，它们表明，现代政治理想在现实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形，在代议制民主的条件下，人的条件并没有如启蒙思想家所期望的那样获得保障。

### 三、现代政治的歧路

代议制民主尽管充满妥协和无奈，但仍不失为一种个体优先于政

---

<sup>①</sup> 罗伯特·米歇尔斯：《寡头统治的铁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3页。

治的制度设计,它至少可以使个体的公民权利得到某种程度的保障。问题是,现代政治似乎连代议制的底线也未能保持,个体与政治的关系越来越呈现为倒置的状态:作为个体手段的政治,越来越把个体变成了手段,作为公民行为的政治,越来越变成公民无法控制和反而被其控制的力量。加藤节指出:现代政治越来越“意味着一种倒置状态的出现,即本来作为人类行为的政治,已经变成了人类不仅无法控制反而被其压倒的力量。”<sup>①</sup>这是现代政治发展的歧路,它颠倒了现代政治的逻辑,冲破了代议制民主的底线。这种背离和颠倒体现在官僚制的发展、政治监控的肆虐、极权主义的出现、政治冷淡的扩大等方面。

官僚制是现代国家典型的政府体制,同时,也是逆转个体与政治关系的表征。官僚制建立在科层制、规则化、技术化、非人格化、专业化的基础上。与其他管理形式相比,它拥有无可匹敌的合理性,如严格的科层体系、完美的技术程序、科学的管理方法等。韦伯曾预言,官僚制一旦建立,不仅将带来规范运作的高效率,而且还将变得难以改变,成为囚禁所有个体的“铁笼”。因此,它是一种形式合理性而非价值合理性,它抛弃了现代政治的使命,把政治变成一种没有意义的操作。“政治制度变得越理性,问题就越多。‘没有个人的尊严’,‘无恨无爱’,没有恨,因而也没有爱,科层制的国家机器以及包括在其中的人的政治,同样也有人的经济,就这样客观地完成了它的事务。”<sup>②</sup>在当今社会,官僚制的成熟和复杂程度已达到无法比肩的高度,它把公民抛离于政治领域,把政治变成官僚制的私有物。这点在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新公共管理运动”中得到最好的印证,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始作俑者们无一例外地把批判的目光瞄准官僚制,把它看作是一种僵化的、反民主的、无人性的体制。

当代社会同时也是一种高度“政治化”的社会,在这种社会,政治权

① 加藤节:《政治与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5 页。

②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11-312 页。

力浸淫于社会的每一个领域,对个体形成密不透风的监控。这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当代政府权力的支配范围已经遍及所有的社会个体,没有任何人可以游离于政治权力之外。通过户籍制度、税收制度、档案制度等载体,现代政府对个体信息的收集已达到无微不至的地步,把即使最偏远地方的个体都置于公共权力的监督之下。其次,政治权力已经渗透于个体的生活中,对他们起着基础性的组织作用。随着福利政策的发展,个体的医疗、教育、生育、婚姻,乃至死亡,都成为公共政策的目标,这造成个体对政治权力的依赖,使政治权力的渗透变得合法化。最后,在当代社会,政治权力的直接监控也得到明显加强,这尤其体现在“规训权力”的发展上。规训权力是一种对人的肉体、姿势和行为进行精心操纵的技术,例如,通过严密监视、规范训诫、纪律约束、思想教育等手段训练个体,使之遵守一定的规范,成为驯服的肉体。从表面上看,规训权力微弱纤细,但却具有无所不能的威力。<sup>①</sup>

如果说官僚制和政治化是两种相对平静的悖谬形式的话,20 世纪出现的法西斯主义、极权主义、世界大战、两极对峙等现象则表明了政治悖谬所能达到的狂暴程度。在这些现象中,政治不仅完全脱离了个体的掌控,而且还站在他们的对立面,把他们动员起来参加到消灭自身的战争中去。20 世纪 50 年代末,加缪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描绘了一幅沉重而荒谬的图景。“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降临世界的人们,他们在希特勒上台之时,在第一次革命考验之中,步入人生的第 20 个年轮。继而,在完成学业的过程中,他们相继面对西班牙内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所不在的集中营,一个满是折磨与监狱的欧洲。今天他们在核毁灭威胁下的世界里哺育孩童,生产劳作。”<sup>②</sup>从这幅画面可以看出,现代政治的美好蓝图已退化为一幅满目疮痍的现实图景。如今,第一

①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北京:三联书店,1999 年,第 193 页。

② 转引自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第 345 页。

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出生的孩子大部分已经离开了人世,他们孩子的孩子也早已步入人生的成熟之年,但他们所经历的沮丧或许并不少于他们的祖父之辈。与 20 世纪惨烈的战争相比,当今民族国家间的关系已相对绥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个体的生存条件也得到了改善,这点从核武器的开发中可见一斑。时至今日,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已经从二战结束时的一个上升到多个,此外还存在着一系列有核开发能力、并且跃跃欲试的国家,以至吉登斯说道,军事力量方面根本不存在第三世界国家。<sup>①</sup>

与政治权力扩展相对立的是普通公民政治冷淡的蔓延。本来,从常识的角度来看,社会越政治化,公民对政治的关注也会越强。但是,当代社会的现实情况却恰恰相反,出现的是政治冷淡的常态化。民主依赖于公民的参与,只有在公民积极参与的前提下,政治才能从官僚机构或政治权力的独占物转变为公民共同创造的结果,个体才能有效地保持其做人的资格。因为把政治拱手给他者,便意味着把个体命运的决定权拱手给他者。但是,由于官僚制运作机制日趋复杂、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紧密交织等原因,现代政治已经远远超出普通公民伸手可及的范围,使之形成对政治的无力感和疏离感。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的利益取向和“搭便车”心理也内在降低了个体的政治动因,使他们满足于自己的兴趣和消费欲望,既没有精神、也没有时间来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关注自己与政治之间的问题,并通过自己的行动对政治积极施加影响。政治冷淡的蔓延强化了普通公民与精英之间的悖论,把政治更加推向精英之手。那些有着良好教育 and 经济状况的精英,在普通公民政治冷淡的反向作用下,对政治的影响和操纵变得更加容易。<sup>②</sup>

①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342页。

② 迈克尔·罗斯金等:《政治科学》,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138页。

#### 四、公民身份的政治责任

前文已经说过,从最本质的意义而言,公民是个体普遍性的政治抽象,这种抽象使个体在社会中具备了普遍的作为“人”的含义。现代政治以公民的参与作为前提,旨在以人为的方式保障个体“人之为人”的条件。如果说自然状态下的个体是“人本身”的话,现代政治的使命则是要“使人成为人”。“使人成为人”的程度依赖于公民连通个体与政治的程度。在晚期现代性社会,由于个体越来越趋向于成为消费者,而不是公民,现代政治才越来越远离了公民的控制而表现出悖谬性趋势。卢梭曾言:“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sup>①</sup>把它用于考量现代,半是对政治理想的坚贞,半是对政治现实的控诉。如今,即使是这种稍显灰暗的描述也不再使人深信了,因为个体即使尚未降生到这个世界,政治权力就早已将他纳入规划之中,更何况个体对自由的执着越来越为对消费的迷恋所取代。在个体、公民与政治的关系中,个体越来越淡漠于公民的意识,公民越来越淡出于政治的舞台,政治则越来越以个体为手段。由于公民的缺位,个体与政治之间的逻辑关系越来越被倒置。

从这一理论前提出发,重申公民的使命已成为任何政治自由主义构想的基本前提。因为在充斥着消费欲望的现代社会,如果个体还没有完全沦为鲍德里亚意义的“消费的动物”或者马尔库塞意义上的“单向度的人”,还没有完全泯灭对于“人本身”的追求,那么,启蒙思想家所设想的个体与政治之间的应然关系就依然存在其当代的意义,公民和公民身份这些千古恒常的话题就依然具有历久弥新的价值。更具体地说,政治逻辑的重新理顺依赖于公民的回归,因为正是公民充当了通过政治的方式保护个体的媒介。显然,要使公民重新担当起政治的责任,

---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页。

关键又在于重新催化个体的公民意识,使之对自身在政治秩序的成员资格以及与这一资格联系在一起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清楚的了解。因此,公民的回归以公民身份意识的普及作为逻辑起点。

从这一角度而言,公民身份研究也就成为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因为它有助于廓清个体与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为公民意识的发展奠定基础。从根本上说,公民身份是个体与政治之间关系的制度化,它表现为个体在政治秩序中的成员资格,以及与这一资格联系在一起的权利和义务。<sup>①</sup> 按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定义,公民身份指的是“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个人应对国家保持忠诚,并因而享有受国家保护的权利。公民身份意味着伴随有责任的自由身份。”<sup>②</sup> 可见,公民身份浓缩了个体与政治的关系,反映了两者的关联:一方面,政治负有保护个体的义务,具体体现在对个体权利的保护上;另一方面,政治又依赖于个体的忠诚和责任,脱离了忠诚和责任的政治,势必导致政治的异化。公民身份将这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种有责任的自由。

但是,在公民身份的研究历史上,有关公民身份含义的归纳和使命的期待比这远为复杂。公民的形态以古希腊城邦作为起点,历经罗马共和国、中世纪城市共和国,最终发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民。与公民的复杂历史相一致,公民身份理论也先后经历了从古典到现代的演化,形成两大鲜明的理论传统: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传统与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传统(参阅本书第1章和第2章)。

自由主义传统以个人主义作为立足点,把公民身份看作是一种法律地位以及法律上对权利的消极保护,认为公民身份的核心在于获得权利和保障权利,权利的目标又在于保障个人私人领域的自由。在公

---

① Peter Riesenberg, *Citizenship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p. 237.

② 《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四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236页。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关系上,公共领域的存在只是为了保证私人领域的自由,个人的权利优先于公共的善。公民身份是通往个人自由的一种手段,而不是自由本身。由此可见,自由主义传统塑造出来的是一种消极公民形象。根据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学说,好公民的判断标准体现在是否纳税、是否为经济做出贡献、是否守法,是否不侵害他人权利,是否不违反公共法律规范等方面。

共和主义传统则反其道而行之。它从共同体的角度定义公民身份,强调公民身份是个体在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资格,把公民身份看作是参与公共讨论和集体决策、超越私利而追求公益等活动本身,这些活动是公民自由的具体体现,公民身份即自由。在公域与私域问题上,共和主义传统认为,私人领域是物质基础,意味着要受到物质世界的束缚,因而不自由、不解放,公共领域则是精神升华、人格提升和自我价值实现的场所,是自由和解放的象征。理想的好公民必须把公共领域的事务放在第一位,将公共利益或公共善的考虑置于私利的考虑之上,并且通过承担公共职位、参与公共事务来体现自身的德性和价值。共和主义传统从而塑造出一种积极公民的形象,在这一传统中,好公民的判断标准体现在参与公共事务和为共同体奉献的美德上。

在个体与政治的问题中,自由主义传统把个体放在了首要位置,强调政治对于个体的工具性作用。共和主义传统则把个体对政治的公共责任放在首要位置,强调个体的公共伦理和奉献。两者各有侧重、各有所长,也各有缺陷,实际上反映了个体与政治同一枚硬币的不同侧面。不言而喻,为了免于政治异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各种威胁,个体需要有利权利的保障,但是,权利能否得到保障,关键又在于个体的公共责任,离开了个体对政治共同体的参与和奉献,权利也就无从谈起。从复兴公民意识的角度来看,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无论如何都是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时至今日,没有谁会否认公民身份的时代意义,鉴于自由主义传统与共和主义传统之间的分化和对立,也很少有人会否认应当将它们彼

此融合以培育公民的德性和公共性的政治。但是,在 20 世纪中后期全球化浪潮的狂浪冲击下,公民身份的理论研究也进入了一个复杂的时代背景。女权主义、环保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等意识形态的兴起为思考公民身份提供了新的视角,而跨国贸易的提升、人口跨国流动的加剧、地区一体化趋势的加速(尤其是欧盟)等则对传统公民身份理论提出了新的挑战,在这种背景下,众多亚国家层次的公民身份或者超国家层次的公民身份也悄然出现(参阅本书第 4 章)。但是,新型公民身份的发展并没有改变公民身份所肩负的政治使命,它们只是从一个更宽广的视域审视了个体与政治之间的应然关系,使现代政治理想更加紧扣时代的脉搏。

## 五、关于本书的翻译

前文已经从深层次讨论了个体、公民、政治之间的关系,由此推演出公民身份研究的时代使命和根本意义。到了该对本书的翻译做一些交待的时候了。本书作为“现代公民理论译丛”的一部分,与丛书一样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实际上,译丛最初的构想缘起于近年来笔者学术研究方向的调整以及与丛书主编之一的肖滨教授的思路汇合。当时,两人不约而同地将学术兴趣转向对民族国家的思考,而在考察民族国家的兴起和问题时,又发现其中某些方面与现代公民身份的发展存在着不可分离的关系。恰巧笔者当时正在编辑 T. H. 马歇尔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文集,对公民身份理论产生了非常浓厚的兴趣,也就有了出版一套有关公民身份译丛的想法。编者的想法得到了任剑涛先生的认同与支持,在我们思路的基础上,他提出将丛书命名为“现代公民理论译丛”的建议。

当然,丛书的出版也隐含着编者挥之难去的中国关怀。对中国人来说,“公民”和“公民身份”都是舶来的概念,真正在中国土地上成长起来并长期处于霸主地位的是“臣民”、“草民”、“子民”。概念的分殊蕴含